

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咨询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岑冲权

填 表 人: 岑冲权

建设单位: 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

电话: 0574-63458896

传真: ——

邮编: 315326

地址: 慈溪市周巷镇天元余庵公路 518
号

咨询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969125617

传真: ——

邮编: 310012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 2 幢六楼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纳管证明

附件 4 建设单位 2018 年 5 月份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

附件 5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

附件 6 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天元余庵公路 518 号，是一家从事自行车刹把生产的企业。企业投资 250 万元，租用慈溪市天元镇冲达五金厂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天元余庵公路 518 号现有闲置厂房进行自行车刹把生产，现已形成年产 300 万自行车刹把的生产能力。

2017 年 11 月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1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周[2017]30 号。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环评，企业已完成基本项目建设，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受企业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咨询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慈溪市周巷镇天元余庵公路 5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自行车刹把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补办环评		
调试时间	2018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6.10~2018.6.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慈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慈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3、《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2001]第 13 号令）；
-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288 号令）；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
- 7、《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环发[2007]12 号）；
- 8、《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9、《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11、《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 12、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周[2017]30 号；
- 13、《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SH0601006（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熔化烟尘汇同压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10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mg/m³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标准 级别	烟尘	黑度 (林格曼级)	无组织排放烟尘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
金属熔化炉	二级	150mg/m³	一级	5.0mg/m³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具体见表 1-4。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35	≤5
TP	8	≤0.5
石油类	10	≤1
动植物油	100	≤1

注: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3、噪声

营运期东、南、北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西侧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

慈溪市地处浙东杭州湾南岸，东、东南接镇海区、江北区，西、西南连慈溪市，为沪、杭、甬三角地区结合部。周巷镇位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南桥头堡，位于慈溪、余姚、柯桥三市交汇地带，北临杭州湾，东接慈溪中心城区，全镇总面积 82.59 平方公里，下辖 35 个行政村，6 个社区。

企业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天元余庵公路 518 号，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与纬度（121.165321208，30.188048088），项目周边环境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勘察情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环境勘察情况
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	东	柳威塑业
	南	慈溪市威得电器有限公司
	西	余庵公路
	北	柳威塑业
	敏感点	西南侧 24m（距离压铸车间 58m），东北侧 70m（距离压铸车间 75m）和东侧 60m（距离压铸车间 60m）的天潭村居民住宅区。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图见附图 2。

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整个厂区呈梯形状，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分为北、南、东三部分，北侧为仓库及办公室；南侧为五金加工车间；东侧为库房及压铸车间。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3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

建成规模：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

建设地点：慈溪市周巷镇天元余庵公路 518 号。

项目投资：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环评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部门：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慈环周[2017]30 号。

2.4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2-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2-3。

表 2-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生产线项目	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生产线项目	符合
生产组织		员工 40 人，实行 3 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员工 40 人，实行 3 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符合
主体工程		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自行车刹把生产，根据平面布置，拟建设熔化压铸车间、五金加工车间。	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自行车刹把生产，根据现场查勘，建设熔化压铸车间、五金加工车间。	符合
辅助工程		根据平面布置，项目拟建设仓库及、公室及废气处理设施等。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建设有仓库及、公室及废气处理设施等。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符合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排水已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就近排入附近内河；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熔化烟气与压铸废气一起通过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尘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熔化烟气与压铸废气一起通过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企业未安装抛丸设备。	基本符合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汇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噪声控制	通过加强设备保养、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企业已采取车间厂房隔声，选取低噪声设并，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维修等降噪措施。	符合

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体废物	铝渣及铝灰、抛丸机布袋收集粉尘分别集中收集后外卖；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为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铝渣及铝灰分别集中收集后外卖；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为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符合
生活设施	食宿	厂内不提供食宿	厂内不提供食宿	符合

表 2-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慈环周〔2017〕30 号批复中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	同意你单位在慈溪市周巷镇天元余庵公路 518 号租用慈溪市天元镇冲达五金厂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生产线项目。项目四址为：东侧为柳威塑业厂房，南侧为慈溪市威得电器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余庵公路，北侧为柳威塑业厂房。	企业已利用慈溪市周巷镇天元余庵公路 518 号租用慈溪市天元镇冲达五金厂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生产线项目。项目四址为：东侧为柳威塑业厂房，南侧为慈溪市威得电器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余庵公路，北侧为柳威塑业厂房。	符合
清洁生产	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熔化炉采用电加热。	本项目熔化炉采用电加热。企业已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符合
废水防治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压铸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已施行雨污分流。经检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已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新建企业限值要求。压铸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符合

废气防治	在熔化炉和压铸机上方均安装集气罩，熔化烟尘汇同压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熔化烟尘和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汇总至“水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1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4、监控点 05 及监控点 0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均达标。	符合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铝压铸脱模车间须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查勘，本项目铝压铸脱模车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符合
噪声防治	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企业已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维修并采取车间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检测结果，厂界东、南、北三侧昼间等效声级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厂界西侧昼间等效声级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区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铝渣及铝灰、抛丸机布袋收集的粉尘分别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本项目铝渣及铝灰分别集中收集后外卖；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为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符合

2.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本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电熔化炉	150kg	台	4	4
2	压铸机	160T	台	2	2
3	压铸机	200T	台	1	1
4	压铸机	280T	台	1	1
5	冲床	8T	台	2	2
6	抛丸清理机	/	台	1	0
7	钻床	/	台	15	15
8	仪表车	/	台	6	6
9	数控车床	/	台	2	2
10	空压机	/	台	2	2
11	压铸环保设备	/	套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企业 2018 年 5 月原料实际用量见附件 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及燃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消耗量	符合性
1	铝棒	t/a	460	460	符合
2	脱模剂	t/a	0.5	0.48	符合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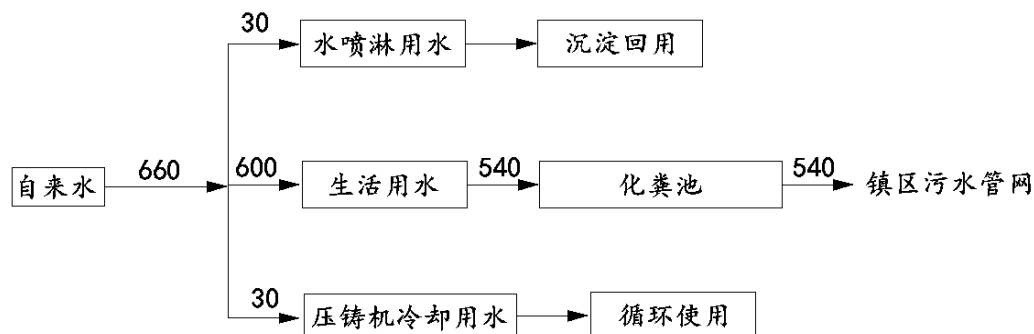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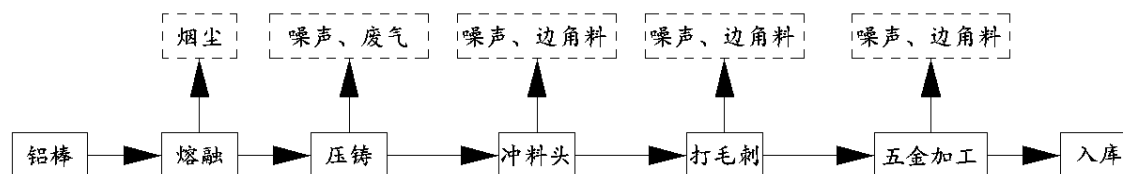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1）本项目从事自行车刹把的生产，将外购的铝棒熔化后，压铸成型后去除毛刺，再经过五金交工后，包装入库。

（2）熔融：本项目熔化炉原料为铝棒，每台压铸机自带一个省电式熔化炉，采用电熔化，外购的铝棒，经熔化炉（温度约 650-750℃）熔化成铝液。铝棒熔化时不添加任何其他物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渣和金属灰外售处理。

（3）压铸：每台压铸机自带一个省电式熔化炉，将外购铝棒放入熔化炉熔化成溶液，熔化成溶液后熔化炉会自动处于保温状态。当需要压铸时将溶液注入压室，通过高速充填模具型腔，并在其压力下浇注成型，时间约 15s。压铸机在生产加工过程中需用间接水冷却。其使用的冷却水利用自带管道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为防压铸件粘附于模具，同时便于除去浇口和边角，开模取件时需采用高压喷枪喷射脱模液。每台压铸机需设置脱模液收集系统，收集汇总至脱模液收集槽，再经沉淀、滤芯过滤、勾兑后重新利用。压铸机冷却水管道与脱模液收集管道需单独设置，防止相互渗漏。

（4）冲料头：需要用到冲床设备，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废金属。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工业城污水管网，进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实际处理措施与环评要求对照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实际收集处置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实际最大排放量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TP、 石油类	间断	5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送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废水已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送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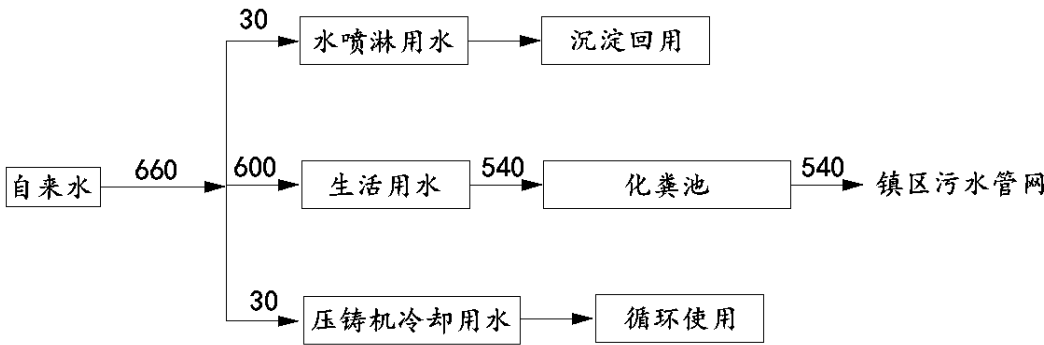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气主要为压铸脱模废气，废气实际处理措施与环评要求对照见表 3-2，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2，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2。

表 3-2 项目废气实际收集处置情况表

废气	污染	污染	排放	实际收集处理措施	风量	环评	排气筒	是否开有
----	----	----	----	----------	----	----	-----	------

名称	源	因子	形式		m³/h	要求	编号	监测孔
熔化 烟尘	熔化 工段	粉尘	有组 织	经收集后通过“水 喷淋”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10000	与实 际一 致	DA001	是
压铸 脱模 废气	压铸 工段	粉尘、非 甲烷总烃	有组 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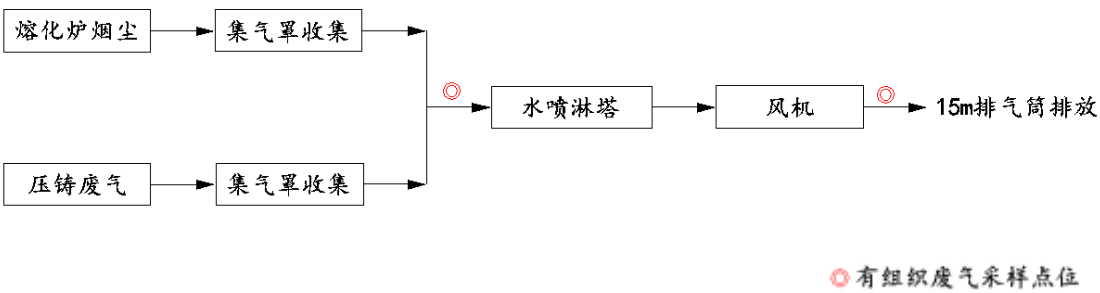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2。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降噪主要通过车间厂房隔声，生产过程门窗尽量密闭，夜间不生产，企业在项目建设阶段采取的其他噪声防治措施有：

- （1）企业已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
- （2）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基础减振，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维修。

3.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铝渣及铝灰、金属边角料及生活垃圾。铝渣及铝灰分别集中收集后外卖；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为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固废实际处理措施与环评要求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实际收集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 工段	属性	废物代码	暂存 地	预计产 生量	实际处置情况	与环评符 合性分析
铝渣及铝 灰	熔化 压铸	一般 固废	/	生产 车间	0.46t/a	集中收集后外卖	符合
金属边角 料	冲料 工段	一般 固废	/	生产 车间	4.6t/a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 放入金属熔化炉熔化	符合
生活垃圾	日常 生活	一般 固废	/	厂区 内垃 圾桶	12t/a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 一清运，送垃圾填埋场 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符合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附近内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

熔化炉烟尘和压铸脱模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汇总至水喷淋塔，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将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压铸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类比调查其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为 60~95dB（A）。要求经常设备维护、布局合理、设备减震措施等，经厂房的阻隔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西南侧、东北侧和东侧的天潭村居民住宅区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4 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铝渣及铝灰分别集中收集后外卖；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为原料，放入熔炉熔化、回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5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污染、废水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经评价分析，本项目采用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可减少环境污染。因此，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6 环评批复

2017 年 12 月 21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周[2017]30 号。，环评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 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最后审定。

5.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废气
2	颗粒物	GB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重量法	
3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法	噪声

5.3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现场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031 手持温湿度计 QS-039 空盒气压表 QS-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S-03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S-03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QS-03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QS-035

便携式风速仪 QS-041 多功能声级计 QS-036 声校准器 QS-037
便携式风速仪 QS-040
实验室分析仪器
电子天平 QS-0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QS-017
恒温恒湿箱 QS-015 气相色谱仪 QS-002

备注：上表中所有仪器的编号为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内部编号。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小、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未进行监测。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6.1 废气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

熔化炉烟尘和压铸脱模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汇总至水喷淋塔，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6.1.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源监测断面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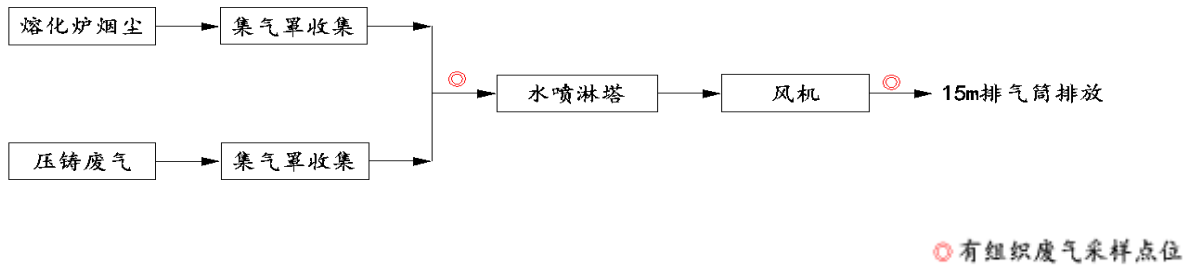


图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序号	废气类型	处理工艺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熔化炉废气、压铸脱模废气	水喷淋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周期，监测 2 个周期

6.1.2 无组织排放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厂区布局，结合监测当天风向，在该厂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监测地点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每周期 2 次，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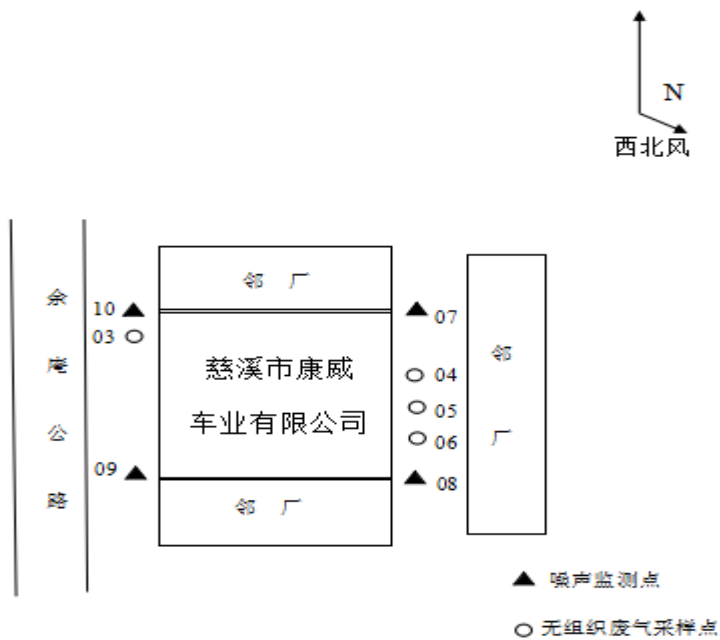


图 6-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2 废水监测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小、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未进行监测。

6.3 噪声监测

项目营运期东、南、北三侧厂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厂界西南侧、东北侧和东侧的天潭村居民住宅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见图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项目	频次
厂界四周、天潭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11 日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验收检测期间，记录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 75%设计能力以上时进行检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则停止检测，以保证检测结果的有效性。

2018 年 6 月 10 日~11 日，企业共生产自行车刹车把 1.58 万只，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时间满足采样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7-1 所示。

表 7-1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当天产量 (万只)	折算全年产量 (万只)	环评批复产能 (万只/年)	生产负荷
2018.06.10	自行车刹车把	0.77	231	300	77%
2018.06.11	自行车刹车把	0.81	243	300	81%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测试工况 负荷(%)	管道截 面积 (m ²)	测点废 气温度 (°C)	废气流 速(m/s)	标态干废气 量 (N.d.m ³ /h)	废气含 湿量(%)
2018.6.10	1#排气筒 进口/01	第一 次	82	0.2827	31.2	25.8	22711	3.3
		第二 次	82	0.2827	30.2	25.5	22481	3.3
		第三 次	82	0.2827	30.5	25.2	22242	3.3
	1#排气筒 出口/02	第一 次	82	0.2827	26.7	18.5	16359	4.2
		第二 次	82	0.2827	26.3	18.4	16338	4.1

		第三次	82	0.2827	26.2	18.6	16823	4.2
2018.6.11	1#排气筒进口/01	第一次	85	0.2827	30.8	25.6	22483	3.4
		第二次	85	0.2827	30.8	25.8	22500	3.3
		第三次	85	0.2827	30.7	25.4	22371	3.3
	1#排气筒出口/02	第一次	85	0.2827	26.1	18.4	16313	4.1
		第二次	85	0.2827	26.5	18.7	16515	4.1
		第三次	85	0.2827	26.8	18.8	16475	4.2

备注：监测数据引用自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QSH0601006。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 筒高 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18.6.10	1#排气筒进口/01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 烃	18.5	120	0.42	10
				颗粒物	<20	120	<0.454	3.5
			第二次	非甲烷总 烃	9.25	120	0.21	10
				颗粒物	<20	120	<0.450	3.5
			第三次	非甲烷总 烃	10.0	120	0.22	10
				颗粒物	<20	120	<0.445	3.5
	1#排气筒出口/02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 烃	7.11	120	0.12	10
				颗粒物	<20	120	<0.327	3.5
			第二次	非甲烷总 烃	6.22	120	0.10	10
				颗粒物	<20	120	<0.327	3.5
			第三次	非甲烷总 烃	7.89	120	0.13	10
				颗粒物	<20	120	<0.337	3.5
2018.6.11	1#排气筒进口/01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 烃	20	120	0.45	10
				颗粒物	<20	120	<0.450	3.5
			第二次	非甲烷总 烃	9.53	120	0.21	10
				颗粒物	<20	120	<0.450	3.5
			第三次	非甲烷总 烃	10.8	120	0.24	10

				颗粒物	<20	120	<0.447	3.5
	1#排气筒出口/02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7.09	120	0.12	10
				颗粒物	<20	120	<0.326	3.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36	120	0.10	10
				颗粒物	<20	120	<0.330	3.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7.21	120	0.12	10
				颗粒物	<20	120	<0.329	3.5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该企业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备注：监测数据引用自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QSH0601006。

表 7-4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18.6.10	多云	西北	1.9	101.0	27.2
2018.6.11	晴	西北	2.0	100.9	28.2

备注：监测数据引用自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QSH0601006。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单位
2018.6.10	上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50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54	4.0	mg/m ³
	下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3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98	4.0	mg/m ³
	下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3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8	4.0	mg/m ³
2018.6.11	上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85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2	4.0	mg/m ³
2018.6.11	上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4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42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04	1.0	mg/m ³
	下风向/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49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20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82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79	1.0	mg/m ³
	下风向/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97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02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10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42	1.0	mg/m ³
	下风向/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11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20	1.0	mg/m ³

备注：监测数据引用自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QSH0601006。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 无组织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检测结果，该企业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4、监控点 05 及监控点 06 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检测结果，混料压合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1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7.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小、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未进行监测。

7.3 噪声

项目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见表 7-6，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6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18.6.10	晴	1.8	西北	101.0	27.2	60.8
2018.6.11	晴	1.9	西北	100.9	28.2	59.4

备注：监测数据引用自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QSH0601006。

表 7-7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监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限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2018.6.10	厂界东北侧/10	机械设备	15:11~15:12	51.8	60
	厂界东南侧/11	机械设备	15:08~15:09	51.7	60
	厂界西南侧/12	交通	15:05~15:06	52.8	60
	厂界西北侧/13	交通	15:03~15:04	56.5	60
2018.6.11	厂界东北侧/10	机械设备	16:35~16:36	51.9	60
	厂界东南侧/11	机械设备	16:33~16:34	51.2	60
	厂界西南侧/12	交通	16:30~16:31	54.3	60
	厂界西北侧/13	交通	16:27~16:28	54.4	60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 (A)。				

备注：监测数据引用自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QSH0601006。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东南、东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1.2~51.9dB (A)，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厂界西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2.8~56.5dB (A)，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清洁原辅材料，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8.2 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熔化烟尘、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1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制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该企业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4、监控点 05 及监控点 06 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小、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未进行监测。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东南、东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1.2~51.9dB（A），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2.8~56.5dB（A），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8.5 固废处置

项目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妥善处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处置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要求、《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8.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铝压铸脱模车间须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查勘，本项目铝压铸脱模车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8.7 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2、建议通过采取减震、隔声、提升设备等手段，进一步降低噪声声级，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8.8 总结论

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书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指标基本达标排放，固废贮存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周巷镇天元余庵公路 518 号																	
	行业类别		C3761 自行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迁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4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慈环周[2017]30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12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慈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慈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5326		联系电话		0574-63458896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NO _x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慈环周〔2017〕30 号

关于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慈溪市周巷镇天元余庵公路 518 号租用慈溪市天元镇冲达五金厂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生产线项目。项目四址为：东侧为柳威塑业厂房，南侧为慈溪市威得电器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余庵公路，北侧为柳威塑业厂房。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1 -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熔化炉采用电加热。

2、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压铸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在熔化炉和压铸机上方均安装集气罩，熔化烟尘汇同压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铝渣及铝灰、抛丸机布袋收集的粉尘分别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周巷镇政府。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 3 纳管证明

关于同意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污水接纳的意见

根据《慈溪市城镇排水管理办法》，经勘查，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排水户）的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铝刹把生产线项目，在城镇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该排水户已按照我市排水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预处理等，已接入指定的城镇排污管网接口，《城市排水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我镇出具的本意见书仅供环保部门环评审批专用，环保验收时应凭《城市排水许可证》。

周巷镇城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实际消耗量	折合年消耗量
1	铝棒	45t/月	450t
2	脱模剂	0.0016t/月	0.48t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18 年 06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5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生产线项目

特别说明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当天产量 (万只)	折算全年产量 (万只)	环评批复产能 (万只/年)	生产负荷
2018.06.10	自行车刹车把	0.77	231	300	77%
2018.06.11	自行车刹车把	0.81	243	300	81%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18 年 06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 1：表 2 折算全年产量是通过当天产量乘以环评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6 检测报告

  181112052321	报告编号(Report ID): QSH0601006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Project)	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 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Applicant)	宁波爱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Approval Date)	2018 年 6 月 13 日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 2 幢六楼
邮编: 315013
电话: 0574-87832480
传真: 0574-87832420
Email: zjqs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601006

第 1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爱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高新区翔云路 100 路科贸中心 2405 室)

受测方及地址: 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慈溪市周巷镇天元余庵公路 518 号)

委托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方: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 年 6 月 10 日~2018 年 6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周巷镇天元余庵公路 518 号(具体点位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18 年 6 月 10 日~2018 年 6 月 13 日

监测方法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法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031 手持温湿度计 QS-039 空盒气压表 QS-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S-03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S-03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QS-03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QS-035

便携式风速仪 QS-041 多功能声级计 QS-036 声校准器 QS-037

便携式风速仪 QS-040 电子天平 QS-0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QS-017

恒温恒湿箱 QS-015 气相色谱仪 QS-002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601006

第 2 页 共 7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测试工况 负荷(%)	管道截 面积(m ²)	测点废气 温度(℃)	废气流 速(m/s)	标态干废气 量(N,d.m ³ /h)	废气含 湿量(%)
2018.6.10	1#排气筒 进口/01	第一次	82	0.2827	31.2	25.8	22711	3.3
		第二次	82	0.2827	30.2	25.5	22481	3.3
		第三次	82	0.2827	30.5	25.2	22242	3.3
	1#排气筒 出口/02	第一次	82	0.2827	26.7	18.5	16359	4.2
		第二次	82	0.2827	26.3	18.4	16338	4.1
		第三次	82	0.2827	26.2	18.6	16823	4.2
2018.6.11	1#排气筒 进口/01	第一次	85	0.2827	30.8	25.6	22483	3.4
		第二次	85	0.2827	30.8	25.8	22500	3.3
		第三次	85	0.2827	30.7	25.4	22371	3.3
	1#排气筒 出口/02	第一次	85	0.2827	26.1	18.4	16313	4.1
		第二次	85	0.2827	26.5	18.7	16515	4.1
		第三次	85	0.2827	26.8	18.8	16475	4.2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601806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 度(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18.6.10	1#排气筒进口 /01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8.5	120	0.42	10
				颗粒物	<20	120	<0.454	3.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9.25	120	0.21	10
				颗粒物	<20	120	<0.450	3.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0	120	0.22	10
				颗粒物	<20	120	<0.445	3.5
	1#排气筒出口 /02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7.11	120	0.12	10
				颗粒物	<20	120	<0.327	3.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22	120	0.10	10
				颗粒物	<20	120	<0.327	3.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7.89	120	0.13	10
				颗粒物	<20	120	<0.337	3.5
2018.6.11	1#排气筒进口 /01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0	120	0.45	10
				颗粒物	<20	120	<0.450	3.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9.53	120	0.21	10
				颗粒物	<20	120	<0.450	3.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8	120	0.24	10
				颗粒物	<20	120	<0.447	3.5
	1#排气筒出口 /02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7.09	120	0.12	10
				颗粒物	<20	120	<0.326	3.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36	120	0.10	10
				颗粒物	<20	120	<0.330	3.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7.21	120	0.12	10
				颗粒物	<20	120	<0.329	3.5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601006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18.6.10	多云	西北	1.9	101.0	27.2
2018.6.11	晴	西北	2.0	100.9	28.2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8.6.10	上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50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54	4.0	mg/m ³
	下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3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98	4.0	mg/m ³
	下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3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8	4.0	mg/m ³
	下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85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2	4.0	mg/m ³
2018.6.11	上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42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49	4.0	mg/m ³
	下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82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97	4.0	mg/m ³
	下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10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11	4.0	mg/m ³
	下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1	4.0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601006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8.6.11	下风向/0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2	4.0	mg/m ³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该企业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标准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601006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5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18.6.10	晴	1.8	西北	101.0	27.2	60.8
2018.6.11	晴	1.9	西北	100.9	28.2	59.4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8.6.10	厂界东北侧/10	机械设备	15:11~15:12	51.8	60
	厂界东南侧/11	机械设备	15:08~15:09	51.7	60
	厂界西南侧/12	交通	15:05~15:06	52.8	60
	厂界西北侧/13	交通	15:03~15:04	56.5	60
2018.6.11	厂界东北侧/10	机械设备	16:35~16:36	51.9	60
	厂界东南侧/11	机械设备	16:33~16:34	51.2	60
	厂界西南侧/12	交通	16:30~16:31	54.3	60
	厂界西北侧/13	交通	16:27~16:28	54.4	60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即昼间≤60dB (A)。				

结 束

编制人: 王飞霞

审核人: 金浩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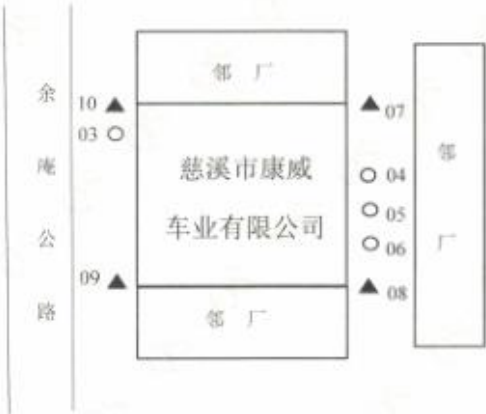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第 7 页 共 7 页

附图：无组织废气采样、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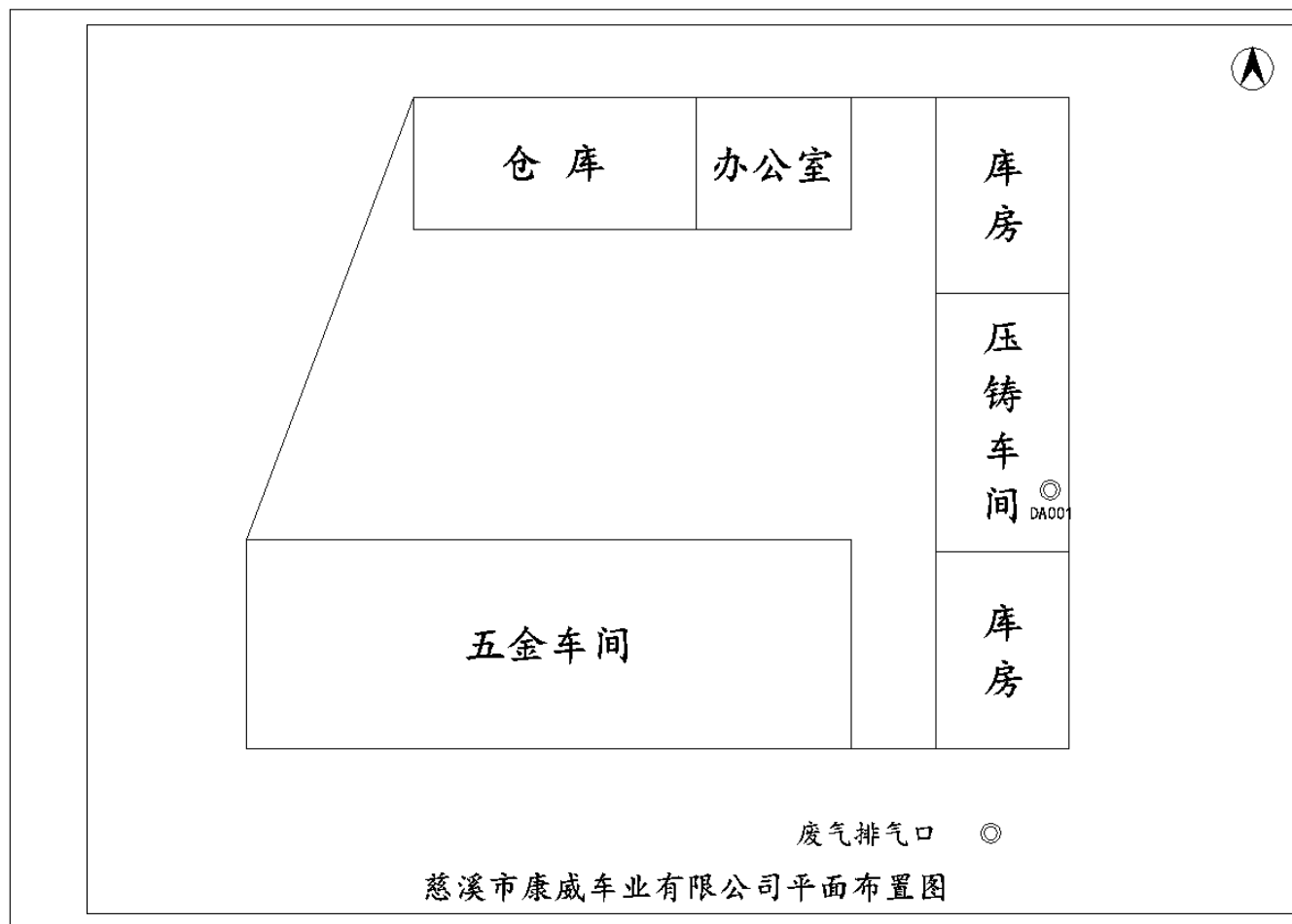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8 日，建设单位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租赁慈溪市天元镇冲达五金厂已建厂房，地址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天元庵公路 518 号，占地面积约 1921m²，厂房面积约 865.98m²。企业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购置电熔化炉（150kg/4 台）、压铸机（160T/2 台、200T/1 台、280T/1 台）、冲床（8T/2 台）等生产设备，目前实际生产规模已经达到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的生产能力。

2017 年 11 月，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1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以“慈环周[2017]30 号”文进行了批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喷淋用水及压铸机冷却用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由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水喷淋用水及压铸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的熔化烟尘和压铸脱模废气。

熔化工段和压铸工段在生产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

计)，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铸机、冲床等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基础减振，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维修、设备合理布局以及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铝渣及铝灰、金属边角料及生活垃圾。铝渣及铝灰分别集中收集后外卖；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为原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小、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由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本次未进行监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熔化烟尘、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制要求。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企业厂界东南、东北侧昼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没有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自行车刹把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重点岗位责任制，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维和管理，并建立健全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六、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岑仲权	慈溪市康威车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华勤磊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张建国	宁波市慈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设计安装单位
	崔金久	宁波祥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